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3899

粤江 交违通 (2024)02242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江门市鸿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:

我局依法查实,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,江门市鸿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粤JM8113(重型半挂牵引车),2024年09月13日,经大泽镇李苑村往会城方向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(地址:大泽镇李苑村往会城方向(G240线K2658+0m))过磅检测,该车车货总重57.15吨,轴数是6轴,限重49.000吨,超限8.15吨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该公司地址,并于2024年9月15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,告知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,督促该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通过中国邮政递速物流系统显示,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4年9月22日邮寄送达,谭永光签收。截止2024年10月8日,该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涉嫌违反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超限超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超限超载)第C0000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肆仟元整(4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执法系统截图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、邮寄信件截图、车辆轨迹截图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2024

